

桶装水供货合同

甲方（购买方）：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岑溪市百信水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桶装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供货产品信息及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桶)
鼎湖山泉天然水(循环桶)	18.9升	桶	23
鼎湖山泉天然水(一次性桶)	12升	桶	20

二、 质量要求及验收

- 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桶装水均采用食品级材料包装，且产品质量符合 GB 19298 标准。
- 乙方供给甲方的循环桶桶装水数量及退回的空桶数量必须用大写填写，不得涂改，如需更正须另起一行重写，并经甲乙双方经手人检查，签字认可才有效。

三、 空桶管理

- 乙方负责按需免费提供空桶给甲方使用，确保甲方更换用水方便及时，甲方必须保证水桶干净完好，如甲方不慎损坏水桶或丢失，甲方将按照每只桶 50 元向乙方赔偿。
- 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需如数按质按量完好退回乙方借给甲方的空桶，如数量不足需按 50 元/只赔偿给乙方。

四、 送货及地点

-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免费送水上门服务，每次送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同数量的空桶退回。
- 送货地点：岑溪市市委饭堂。

五、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号前结算上一月的货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七天内将水款转帐到乙方帐户。

六、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顺延一年。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岑溪市百信水行

代表人：陈耀柱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